怀梆香飘河师大

本报记者　王龙卿

五月的中原大地处处花香四溢,5月9日,河南师范大学音乐厅内飘出一声声正宗的怀梆唱腔,使我市博爱县、沁阳市两地的民间怀梆剧团登上了大雅之堂,让这座大学散发着文化遗产的芬芳。

每年6月份的第二个周六是中国文化遗产活动日。今年,由省文化厅、河南师范大学举办的“2011河南师范大学文化遗产活动月”活动,自5月初开始在该校隆重举行。

河南师范大学目前已经成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基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中,我市的怀梆成为该校的重要研究内容。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师范大学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人丁永祥告诉记者,焦作作为中国戏曲发源地之一,以怀梆为代表的戏曲十分有特色。怀梆于2006年5月就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怀梆等非遗项目正处在转型当中,老的运行机制遭到破坏,新的运行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其传承和保护的任务很重,迫切需要加大抢救和保护力度。自2006年开始,河南师范大学、焦作师专相继开展了怀梆艺术走进大学活动,旨在让大学生了解怀梆,学习怀梆。

2011年河南师范大学文化遗产活动月期间,该校专门邀请博爱县西良仕怀梆剧团和沁阳宋寨怀梆剧团前来演出。5月9日上午,博爱县西良仕怀梆剧团演出的剧目是《清风亭》;下午,沁阳市宋寨怀梆剧团演出的剧目是《穆桂英下山》。

10时,《清风亭》开始上演。《清风亭》描写的是薛荣妻、妾不和,妾周氏生下一子,被迫抛在荒郊,被以打草鞋为生的老人张元秀夫妻拾得,取名张继保,抚育成人。13年后,张继保在清风亭被生母周氏带走。张元秀夫妻思儿成疾,每日到清风亭盼子归来。张继保得中状元,路过清风亭小憩。张老夫妻前往相认,但张继保忘恩负义、不肯相认,把老夫妻当成乞丐,只给他们二百文钱。老婆婆悲愤至极,把铜钱打在他脸上,夫妻相继碰死在亭前;张继保也被暴雷殛死。此剧反映了古代人的道德观。全剧以雷殛结束,也表现了古代人民惩治恶人的强烈愿望。

曲折的情节,高亢的唱腔让前来观看的数百名师生如醉如痴。该校广播新闻专业的学生熊凤说,今天上午的演出十分精彩,使我们受到了一次教育。

前来参加开幕式的源君先生,被誉为中国京剧启蒙教育家。源君观看演出后,对焦作民间怀梆剧团的演出赞不绝口:“怀梆很有特色,贴近生活又不失大气。观看《清风亭》,心灵受到一次震撼。没想到民间剧团的水平这样高。”源君深有感触地说,“她希望剧团继续完善提高,让演出更加完美。”

一场别开生面的知识竞赛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本报通讯员　刘平平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是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中央红军长征从1934年10月到1936年10月。”每当主持人刚提出问题,一个个满头白发的老人就争先恐后举手抢着答题。这是记者日前在武陟县老干部局举办的知识竞赛现场看到的情景。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弘扬党的丰功伟绩,激发广大离退休干部意气风发地投身武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伟大实践,武陟县老干部局举办了这次知识竞赛。

一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大合唱,为本次活动拉开了序幕。据介绍,本次竞赛内容涵盖了党章、党的历史、时事政治、地理、谜语等方面的知识。随后,进入历史知识抢答题阶段,面对一道道历史选题,坐在下面作为贵宾的离休老干部们,一个个显得情绪高昂,每当主持人刚一提问,他们就踊跃举手抢着答题。

经过激烈角逐,93岁的离休老干部孙立端夺得了这次比赛的第一名。

孟州农民种地靠“网”获利

本报通讯员　牛劲刚

去年,孟州市青年农民高军根据网上信息种植10亩地黄,纯收入5万多元。今年,在谈及如何种植时,他说:“我得先分析一下网上的市场预测”。目前,像高军这样“跟着网走”、“靠网获利”的农户达2万户,农民种啥先上“网”已经成为一种潮流。

“市场经济离不开网,种地不上网,等于瞎忙碌。”这是当前孟州市农民种地的新理念。随着农民科技素质的普遍提高、网络及远程教育在农村的普及,农民不出村、不出户就可以随时了解全国、全省种植动态,网上“面对面”与农业专家进行交流,开展种植市场预测,甚至加入“订单农业”行列,大大提高了种植业的收入。该市段东村农民杜志尚通过网络学习种植技术,试验种植反季节蔬菜,已成为远近闻名的“土专家”和“致富能手”,每年靠种植反季节蔬菜每亩地比别人至少多获利2000元,不少人问他“从哪里学的?”他总是笑眯眯地说:“网上。”

这样的活动我们欢迎

本报通讯员　陈丰收　闫志刚

5月25日,一场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题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在沁阳市第一小学拉开帷幕。来自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专业人员,面对面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特殊的安全知识课。

“这是索道,我坐过。”

“这种电梯我们楼里有。”

宣传展板刚摆好,学生们就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对,这些都是我们平时接触最多的东西。”听到孩子们的议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的闫志刚接上了话茬:“那么,同学们知不知道这些都是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什么是特种设备?”孩子们的疑问让老闫来了精神,“特种设备就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比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了让学生们更深一步了解特种设备常用知识,质监人员还与师生们互动,进行了展板讲解、警示片播放和实物操作演练。

活动现场,负责该校安全宣教的陈强老师高兴地说:“这个活动不但填补了教学的空白,更重要的是让同学们懂得了乘坐电梯、搭乘客运索道和游乐设施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学生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这样的活动我们欢迎!”

图①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马村区马村街道为辖区的十多名留守儿童和贫困儿童送去了书包、文具盒、铅笔等学习用具。图为该街道领导正在给儿童献爱心。　陈献军　王胭脂　摄

图② 5月26日,孟州市化工镇刘庄小学的学生正在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报告会活动,纪念建党90周年。连日来,孟州市在各级党组织和社会各阶层中广泛开展走访老党员、摄影书法展、巡回报告会、红歌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郭增强　李成峰　摄

图③ 5月25日,解放区综治委以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组织举办了“共建平安社区”主题宣传版面展览。图为在新华街道大杨树商业街展览时的情景。　曹秋丽　摄

爱心涌向重病女孩

本报讯　(记者**王龙卿**)近日,我市许多爱心人士得知20岁的张婷婷患白血病急需援助的消息后,纷纷奉献爱心,5月21日至22日,市民在东方红广场为其捐款15422元。

张婷婷是山阳区中星街道李贵作村人。她热爱学习,团结友爱,乐于助人。2010年张婷婷考上了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今年4月20日,他在市人民医院确诊患上了白血病。

婷婷的父母都是年过半百的农民,靠种地和打工的微薄收入才勉强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张婷婷住院一段时间以来,已经花费了4万多元,家里的积蓄仅有2000元,其他的钱全是借的。张婷婷的病情牵动着大家的心,全村40余户村民已为婷婷捐款4000多元,她的大学同学也从山东赶来探望婷婷,一些市民知道她的病情后到医院看望她,鼓励她。

5月21日至22日,焦作爱心助学会、爱心联盟等组织发起了这次募捐活动,婷婷的同学及部分爱心网友也为其捐款。目前,善款已经移交给婷婷的父亲。

孩子调皮砸坏雨搭 民警热心化解矛盾

本报通讯员　刘京京

5月17日,温县城关育才社区居民崔某家里装上了漂亮的新雨搭。崔某逢人便讲:“这是咱社区民警掏钱给我装上的!”

5月9日下午,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社区民警薛军宝在辖区走访过程中,听到崔某反映她家的雨搭被砸坏两块,怀疑是邻居家小孩子所为,要民警处理。经民警调查,崔某家的雨搭是邻居家11岁孩子田某在玩耍时用砖头砸坏的,但田某系未成年人,且家庭困难,无力赔偿崔某家的雨搭。但崔某认为是民警有意包庇,并扬言:“不陪我的雨搭,我就每天到学校找这个学生算账。”为及时化解矛盾,薛军宝悄悄拿出自己的工资,为崔某订做了两个新雨搭,还告诉崔某雨搭是田某的家长出钱安装的。当崔某得知事情真相后,惭愧地说:“我真不该去跟小孩子计较,谢谢咱社区的好民警!

交警部门全力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本报讯　(通讯员**于强**)六一儿童节将至,为保障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安全出行,确保辖区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我市交警结合“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和“护卫天使”行动,按照“打造校园绿色通道,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工作理念,通过强化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校车及驾驶员管理,加强中小学生和校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让广大学生安全度节。

为加强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管理,交警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深入各个学校进行走访,实地了解学校及周边交通安全状况,排查交通安全及交通设施隐患,并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交警部门发挥中小学校门前“爱心岗”的作用,根据学生上下学规律采取错时工作制和延时工作制,在重点时间和路段对接送学生车辆和行人进行交通指挥、疏导,打造出一条校车绿色通道。

工作中,交警部门实行包片到人责任制,加大对校车通行路段和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的管控力度,大力查处学校周边车辆乱停乱放、机动车超速行驶、车辆违规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对于非法接送车辆、黑车,交警部门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取缔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以及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机动车搭载学生。对发现的校车超员超载、车证不符、未按期审验、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扣留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为增强中小学生的文明交通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交警部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通过组织中小学生参观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给学生上交通安全课、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交通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教育学生拒乘黑车、病车和超载车,确保广大学生平安出行。

文明交通 我参与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办

我市组织单位领导赴郑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李广英、王德义、袁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5月24日上午,焦作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100余家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政执法部门的200多名负责同志,以及重要岗位的国家干部赴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参观“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河南巡展。

一个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例,一个个落马的贪官让参观者受到深深的震撼。市国土局执法监察科科长原风翔参观后深有感触地说:“渎职侵权犯罪误国害民,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我们身负重任,只有廉洁自律、依法从政,才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杜俊峰当场在电子留言上写到:“责任重于泰山,法治任重道远!”

温县警方速破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　(通讯员**李永恒**)5月25日,温县祥云镇薛召村刘桂梅、王立平两个家庭将一面写着“人民卫士,破案神速”的锦旗和感谢信送到温县公安交警大队,感谢公安民警往返500公里快速侦破“五一五”交通肇事逃逸案。

5月15日19时34分,温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张涛、闫会成接110指挥中心指令:在武孟线(祥云镇东南王村东路段),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大货车将同向行驶的两辆电动自行车撞倒,致4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张涛、闫会成赶到现场时,肇事车辆已逃逸,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救治,现场只留下两辆被撞坏的电动自行车,没有明显的遗留物。温县公安局副局长兼该大队大队长王萍立即安排对肇事车有可能通过的路段进行查找监控,对案发周边和进出县城口进行走访排查。

5月16日,通过监控信息确定肇事车辆为蓝色解放牌大货车。同时在排查走访中得知,事故发生后一辆摩托车试图追赶肇事的大货车,并记住了肇事车的牌号。办案民警很快找到目击证人,经监控信息和目击证人的综合比对,确认冀E75327号蓝色大货车为肇事嫌疑车辆。经网上调取车辆信息,显示该车车主为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的陈某。当晚,民警连夜赶往邢台,并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很快查明肇事司机为该县凤凰镇八里庄村陈某。当两地民警找到陈某家时,陈某家人设法阻挠。民警经做工作也无济于事,遂于5月17日23时强制将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陈某缉拿归案。5月18日5时15分,陈某从河北邢台老家被温县警方成功押回。至此,“五一五”交通肇事逃逸案全面告破。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博爱县法院采取不同方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就孩子们的教育成长及应该享受的权益等方面进行广泛宣传,并同教师进行座谈,全力保障孩子们在校园的学习安全和健康成长。图为5月26日法官在一小学发放宣传资料。　程贵忠　王云峰　摄

王德义又一纪实力作《人在迷途》出版

本报讯　(记者**李边疆**)继今年2月《深度关注》一书在全国出版发行后,5月底,供职于我市检察机关的王德义又一社会问题纪实《人在迷途》面市。

《人在迷途》一书涉及网聊、房奴、情感暧昧、网络游戏症、现代“秋菊打官司”、爱情灰色地带、试婚、两性战争、围城风景线、一夜情、玫瑰陷阱、虚拟世界的诱惑与罪恶等内容,一部分是我市检察机关运用法律监督职能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重头却是当下社会热点引发的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案件。作者以洞察问题的深刻功力,从人性的角度,通过一个个看似寻常的案件,从不同角度管窥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种种病态,揭露失去方向、灵魂迷失的扭曲人性。尤其是每篇背后的“检察官提示”,或对案件反映的社会问题略作梳理,或对案例中反映的当今人们,尤其是身处人生紧要处的青年人爱的迷惘、人生追求的困惑、社会责任感的缺失、对法律缺乏应有的敬畏等,心平气和地加以善意提醒,深化了本书的法律、社会警示教育意义。

本书由四川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检察日报》副总编辑王守泉作序,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保钢任总策划。王德义长期负责检察宣传工作,曾在全国主流媒体刊登各类体裁文章170余万字,因工作成绩突出,曾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6次。

帮找工作收人钱财 不当得利被判返还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

2008年3月初,原告陈某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何某,何某称能帮陈某之女在2009年9月底前找到待遇较高、岗位较好的固定工作,并要求原告提供其女儿的个人简历、学历等相关资料,同时被告提出将陈某女儿安排妥当后,由原告支付6万元作为活动经费,但必须先预付3万元作为前期费用,余款待事成后付清。双方约定后,原告于2009年3月14日按被告要求将3万元现金交给被告,被告于同日向原告出具收条一张,并注明“本款为陈某的女儿办事的费用”。被告收取现金后,也找其他人联系工作事宜,但因难度较大没能办成。在原告讨要先前支付的3万元钱时,被告说虽然没有办成事,但自己也费了不少力气、请别人吃饭等,拒不退款。

【庭审现场】

法院认为,被告何某以自己能给原告之女找较好工作为由,收取原告现金3万元,事后又未“办成”找工作之事,其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了不当利益,并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在民事方面构成了不当得利。法院判决被告何某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人民币3万元。

【法官析案】

当前社会就业压力越来越大,不少父母为给子女找一个所谓的正式工作,不惜托关系、花重金等。本案就是一起因花钱让别人找工作而引发的纠纷。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的事实。如售货时多收货款、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等。取得利益的人称受益人,遭受损害的人称受害人。一般情形下,不当得利须具备四个条件才能成立:一是一方受有利益,二是他方受有损失,三是一方受利益与他方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没有合法根据。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案原告之女为找一个待遇较高、岗位较好的固定工作,不惜花费数万元托被告何某帮忙。被告何某虽称所得的3万元用于花费事项,但没有证据证明,其取得没有合法根据,应当予以返还。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注意不当得利与诈骗犯罪的区别。在司法实践中,不少犯罪分子以帮别人找工作为名诈骗他人钱财,使不当得利与诈骗犯罪较易混淆。一般而言,前者属民事法律关系,而诈骗犯罪则构成刑事犯罪,其区别的关键在于看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是否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行为,所得款项是用于找工作还是个人挥霍等综合判断。

孙志强提醒,就业是人生的大事,想找所谓的好工作亦无可厚非,但应走正规渠道,否则不仅损失钱财,更耽误孩子的前程。

举案说法

为农机手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讯　(通讯员**成宾**)三夏来临之际,沁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与该市农机局结合,对全市2000多名准备参加机收会战的农机手进行了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训班上,以减少劳资纠纷、防范安全事故为重点,法律援助律师围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农机手详细讲解了如何与村(组)、农户签订小麦收割合同、怎样化解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或其他矛盾。该市13个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还分别给各自辖区内的农机手发放了便民联系卡,以方便农机手对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